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原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彭宇红直接持有公司 9.32%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赵奂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PING PENG 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32%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8.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4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员工持股平台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并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 PING PENG 的个人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协议长期有效。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的修订重述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6 年 11 月 23 日，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对原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修订重述，并签署《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修订重述版，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

（1）新增“实际控制人安排的确认”条款：各方确认，协议签署后 PING PENG 将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再全面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不通过彭宇红或任何其他主体间接支配公司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变更为彭宇红、赵奂二人（第 1.1 条）。

（2）确认不涉及股份转让及首发上市承诺不变：本次变更不涉及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各方持股数量及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各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继续有效、继续履行；PING PENG 作为变更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减持公司股份时仍须与实际控制

人合并计算减持比例，并遵守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各项限制性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第 1.2 条）。

（3）提名机制调整：首先由赵奂提出候选人建议方案，并告知协议各方；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由赵奂统一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第 2.1.1 条）。

（4）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调整：若经充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赵奂的个人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第 2.3 条）。

自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变更为彭宇红、赵奂二人。

（三）关键职务调整

2026 年 11 月 23 日，PING PENG 向公司提交辞任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战略、提名、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等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自此，PING PENG 已卸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再全面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2026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选举赵奂为董事长、聘任赵奂为总经理，提名彭宇红为公司董事。

PING PENG 辞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生效。赵奂接任董事长、总经理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选聘结果合法有效。彭宇红接任董事已完成提名程序，尚待公司股东会选举。

本所律师认为：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系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自主协商、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三人在证券市场作出的公开承诺，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新一致行动协议对提名机制、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及实际控制人安排作出清晰约定，权利义务明确，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职务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变更为彭宇红、赵奂二人。

二、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部分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确定控制权归属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并由股东确认，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综合判断；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各人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分歧解决机制作出安排，且在

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控制人未出现重大变更。

（二）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对照上述法律依据，并基于彭宇红、赵奂二人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二人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影响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彭宇红、赵奂二人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实际控制人持股未变化，彭宇红、赵奂二人继续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前，彭宇红直接持有公司 9.32%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赵奂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PING PENG 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32%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8.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4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变更后，三人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彭宇红、赵奂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仍然为 25.48%。PING PENG 作为一致行动人，其表决权行使受新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分歧时以赵奂意见为准）。

（2）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彭宇红、赵奂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明显高于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1	彭宇红	9.32%	①②③④为一致行动关系
2	赵奂	8.00%	①②③④为一致行动关系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5%	①②③④为一致行动关系
4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	①②③④为一致行动关系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	-
6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	-
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	-
8	广州市创兴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60%	-
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	-
10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股较为分散，彭宇红、赵奂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25.4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彭宇红为第一大股东、赵奂为第二大股东，第三和第四大股东均为彭宇红、赵奂二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 2%。彭宇红、赵奂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明显高于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构成无重大变化，彭宇红、赵奂二人继续对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前，PING PENG、赵奂担任公司董事，PING PENG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赵奂担任副总经理。

本次变更后，彭宇红接替 PING PENG 担任董事（尚需股东会选举），赵奂接替 PING PENG 担任董事长并担任总经理。

新一致行动协议 2.1.1 条约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首先由赵奂提出候选人建议方案，并告知协议各方；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由赵奂统一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前后，董事会构成无重大变化，彭宇红、赵奂二人继续对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3、PING PENG 不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PING PENG 持股比例远低于 5%

PING PENG 系彭宇红的配偶。变更后，PING PENG 直接持有公司 0.01%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0.48%，合计持股远低于 5%。

（2）PING PENG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PING PENG 已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新一致行动协议 1.1 条约定，PING PENG 辞职生效后不再全面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不通过彭宇红或任何其他主体间接支配公司行为。新一致行动协议 2.3 条约定，若经充分协商未能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赵奂的个人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PING PENG 虽然是彭宇红的配偶，但持股比例很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在三方一致行动关系中不再享有提名主导权与意见分歧最终决定权，不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事实基础，不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共同控制安排合法、稳定、有效

新一致行动协议对提名机制、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及实际控制人安排作出明确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控制协议安排的要求；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未打破一致行动框架、未改变三方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变更后共同控制结构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系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自主协商、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三人在证券市场作出的公开承诺，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变更为彭宇红、赵奂二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6年 11月 23日